7521

国家智慧健康核心数据集采集省级数据分中心年度运维及医疗机构数据采集服务项目

合同书

甲　方：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

乙　方：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中国　西安

国家智慧健康核心数据集采集省级数据分中心年度运维及医疗机构数据采集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ZMZB2026SWJXZ-248

签订地点： 西安

甲方（甲方）：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

中标人（乙方）：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甲方国家智慧健康核心数据集采集省级数据分中心年度运维及医疗机构数据采集服务 项目的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捌仟元整（￥648,000.00）。

2、合同总价包括：合同期内服务实施费用、人工费、材料费、按约定的所有维修费用、交通费、住宿费、管理费、税金以及国家按现行税率征收的一切税费等所有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款项结算

1、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30 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达到付款条件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0%

（2）完成国家智慧健康核心数据集采集省级数据分中心部署，正式与国家平台对接后，支付合同剩余金额的 10%，达到付款条件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服务地点及服务期限

1、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服务期限：自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历天。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本项目服务包含以下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1	省级数据分中心部署	1	套
2	系统对接服务	1	套
3	信息安全保障服务	1	套
4	日常运维管理服务	1	套

2、本项目全部技术服务要求、技术指标、工作范围以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三章、乙方响应文件为执行依据。

3、甲乙双方责任：甲方负责提供政务云资源、网络基础环境，协调内部业务处室；乙方负责软件部署、配置调试、运维巡检、故障处置、版本迭代、日志记录、文档编制、数据安全防护等本合同约定全部运维服务。

五、服务保证

1、乙方所提交的全部成果报告均须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智慧健康核心数据集采的相关规范、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相关标准及本项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相关规定。

2、乙方提供相关成果报告确保真实性、可靠性。

六、知识产权

1、本项目所涉及到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在任何场景使用本项目全部成果，必须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项目成果用于甲方指定以外的其他项目，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使用本项目成果。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相关使用活动，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七、其它事项

1、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者部分工作转让、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项目实施全部人员须为乙方正式自有员工，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提交项目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等材料。如经查实存在转包、违规分包、使用非本单位自有人员实施项目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扣除全部未支付款项。

2、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八、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违约，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1）未按约定提供服务或成果；（2）服务成果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要求；（3）违反保密或数据安全义务；（4）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服务期，视为乙方违约。每延误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误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应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4、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九、保密与数据保护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政务数据、健康医疗数据、采购文件信息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非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乙方应确保其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履行同等保密义务，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相关信息泄露、丢失或被不当使用。若乙方违反该保密义务造成数据泄露，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终止。

十、合同组成

成交通知书、合同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等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 1 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 伍 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 贰份，备案 壹 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西安 。

4、生效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甲　方	乙　方
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 （盖章）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崇新里 18 号	地址：上海市桂平路 481 号 20 号楼 5 层
被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29-87397295	电话：021-24178888
开户银行：中行西安莲湖路支行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林支行
账号：12610000586967066L	账号：03003377317
日期：2026 年 9 月 3 日	日期：2026 年 9 月 3 日